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獲取政府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與政府環保署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以及正確安裝該微粒消滅裝置所需之一切相關服務。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約 280 萬港元之書面承諾，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而環康已就一筆約 280 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提供書面承諾之代價。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一般責任，就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作出之披露。

獲取政府合約

合約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康科技有限公司(「環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訂立三項獨家合約(「合約」)。

根據合約規定，環康將(i)為於歐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長怠速柴油車輛(於香港為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之長怠速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該等車輛之經許可重量超過四公噸，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005%(以重量計)之柴油並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登記及領牌(「合資格車輛」)，惟不包括被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界定為特別用途之車輛;及(ii)提供正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所需之所有相關服務。完成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後，政府將分四期向環康支付有關費用(其中 50%之費用將於為合資格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令人滿意後支付，另外 20%將於安裝報告書批核後支付，而另外 10%將於之後十二個月支付(倘並無任何有關安裝之投訴)，而其餘 20%之費用將於安裝後 60 個月之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合約初定年期為十個曆月，由合約日期起計。政府將有權將合約之初定年期進一步延長合共不多於六個曆月，惟須於初定年期或延長期間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前通知環康。鑒於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為彼等之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屬自願性質，故合約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環康可為合資格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之最少數目之任何保證。

進行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環保署為政府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支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香港整體之環境政策。此外，環保署乃香港解決污染問題之主要政府機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環保署透過發出有關擬協助合資格車輛之登記持有人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排放微粒之招標文件邀請投標者。就此邀請，環康向環保署投標，並已獲得標書及相關合約。

由於預期營業額及溢利將因環康根據合約為合資格車輛提供及安裝本集團之微粒消滅裝置所收取的費用而增加，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約期間之財務業績將有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合約向政府提供書面承諾

根據合約之條款，環康已促使一間銀行（「銀行」）向政府提供總額約 280 萬港元之三份履約保證書面承諾（「書面承諾」），以作為環康履行合約責任之保證。由政府代表（「政府代表」）於書面承諾有效期間（無須證明或爭辯或政府代表之進一步條件）內不時或任何時間向銀行以書面提出之要求，銀行須即時向政府代表支付於該書面要求所述之總額。直至環康已根據合約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直至書面承諾已悉數支付（以任何一項首先發生為根據）為止，書面承諾將仍然有效。作為由銀行提供書面承諾之代價，環康已就一筆約 280 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向銀行提供固定抵押（「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一般責任，就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作出之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